

復審人 謝承志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09 年 9 月 2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7980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4 年間犯強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3 月確定，現於本署屏東監獄（以下簡稱屏東監獄）執行。屏東監獄於 109 年 8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多次犯罪紀錄，復於假釋中再犯多罪，並經撤銷假釋，犯行危害他人身體法益及造成他人財產損失，且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或進行修復，及面談未通過，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09 年 9 月 2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798070 號函（以下簡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原處分所述之面談未通過為 108 年 9 月 2 日之評估結果，要與 109 年 8 月之審查無涉，其已進至一級，以面談未通過之理由決議不同意假釋，有違法律規定；假釋面談僅約 4 分鐘，不可能藉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之相關事項；在監加入爵士樂團和國樂班，習得數種樂器，並多次參與教化比賽活動，獲頒 13 張獎狀表揚，另學習電腦應用軟體而獲得 3 張技能證照，且無違規紀錄，原處分未依法將其作為悛悔之判斷資訊；在監執行 14 年餘，實無資力可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或進行修復，且未彌補損害已於法院量刑時考量，據此加重假釋條件，有重複評價不利益之不合理，又假釋報告表記載「108 年 5 月 23 日屏監

調決字第 1080900383 號函詢未覆」一節，徵見被害人對加害行為之賠償或修復暨加害人假釋等事項，沒有意見，堪信自述已和解之事實為真，原處分理由顯與事實不符；10 幾年前假釋中再犯罪暨其犯行情節已反應於刑期云云，請求變更原處分並准予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度聲減字第 2125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強盜、搶奪、竊盜、偽造文書、過失傷害等罪，犯行多樣，傷害他人身體並造成財產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或進行修復，其犯後態度非佳；曾有煙毒、盜匪、竊盜等罪前科，復於假釋中再犯多罪，並經撤銷假釋，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有無悛悔實據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其在監服刑 14 年餘，累進處遇進至一級，在監加入爵士樂團及國樂班，並多次參與教化比賽活動，獲有 13 張獎狀，另學習電腦應用軟體而獲有技能證照，且無違規紀錄等情，經查復審人所述在監服刑 14 年餘之部分，有 10 年 10 日係執行前案經撤銷假釋後之殘餘刑期，其本刑僅服刑 4 年餘，所提服刑情形

實有疏漏，復查累進處遇進至一級者，僅保障假釋審核程序之優先性，因假釋之審核，除在監行狀外，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不服以 108 年之面談未通過結果、未彌補損害及 10 幾年前假釋中再犯紀錄等事項，作為不予許可假釋理由之部分，查執行監獄確有將復審人所述之相關資料提供假審會進行面談及審查，且充分說明，而假釋面談機制係假審會委員透過與復審人之直接對話，結合相關資料，進一步判斷其悛悔情形之審查方式，其結果自應作為審核之參據；又復審人最近一次面談係於 109 年 5 月由假審會決議未通過，為其第 2 度參與面談，應瞭解面談時間有限，需妥為準備陳述內容，自不得以時間不足為由，而逕認審查過程不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至前科紀錄及犯行修復情形分別為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中，假釋審查應參酌之犯罪紀錄及其他有關事項，自均應併聯考量及處理，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並未重複評價而違背法律之規定。另訴稱被害人對其犯行之賠償或假釋等事項未表示意見，堪為其和解之佐證部分，查被害人未提供意見之動機多元，自不得單憑其未予陳述即認雙方有和解之實，又復審人迄未提供和解或賠償之相關證明，顯見其所述內容純屬臆測無據之詞，殊不足採。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陳明筆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1 1 日

署長 黃俊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